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39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7〕61号文），需将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共1.6349公顷（合24.523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15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1.6349公顷（合24.5235亩），其中园地0.0049公顷（合0.0735亩），林地0.2251公顷（合3.3765亩），建设用地1.4049公顷（合21.073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0049	84.2625	0.4129	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0.2251	84.2625	18.9675		
		建设用地	1.4049	98.4	138.2422		
	安置补助费	园地	0.0049	60.1875	0.2949	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林地	0.2251	60.1875	13.5482		
	青苗补助费	/			91.8334	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附着物补偿费	/			38.34	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301.6391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7年4月16日至 2017年4月25日	黄埔区东区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刘村社区北一经济合作社、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7年4月26日至 2017年4月30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7〕61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本公告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止（共 30 天）。

特此公告。

2017 年 4 月 13 日